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後，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九毛九」	指	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指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之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執行董事：

管毅宏先生 (主席)

何成效先生 (行政總裁)

崔弄宇女士

蘇淡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濤先生

唐智暉女士

朱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期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動用的該等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下述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43,656,770股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36,567,7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且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包括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出售或轉讓來自庫存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即不超過287,313,54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36,567,7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成效先生及鄧濤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何成效先生合資格及將自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鄧濤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鄧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因此，蘇淡滿先生（自2023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將自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何成效先生及蘇淡滿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何成效先生及蘇淡滿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須披露之所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4月24日，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一致及(ii)納入有關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36,567,700股股份。

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436,567,7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43,656,77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

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YH J Limited持有548,4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18%(不包括庫存股份)。GYH J Limited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管毅宏先生擁有1%權益(10,000股具表決權的股份)及由GYH LIMITED擁有99%權益(990,000股不具表決權的股份)。GYH LIMITED由M.T.B. CLIENTS NOMINEES LIMITED(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委任的名義股東)全資擁有。管氏家族信託為管毅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GYH J Limited由管毅宏先生控制100%權益。按照(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436,567,7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42%(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導致GYH J Limited、管毅宏先生及其配偶楊三銀女士(均假設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相關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股份狀況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取消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月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9.22	16.58
5月	17.78	13.12
6月	14.38	11.52
7月	15.78	11.90
8月	15.66	12.08
9月	13.26	10.02
10月	11.30	8.20
11月	9.45	7.64
12月	7.97	5.75
2024年		
1月	6.19	4.57
2月	5.81	4.42
3月	6.31	4.9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79	4.6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9日	1,186,000	8.77	8.60	10,324,120
2023年11月10日	1,339,000	8.76	8.68	11,698,020
2023年11月13日	557,000	9.15	8.98	5,032,520
2023年11月14日	570,000	8.95	8.64	5,031,800
2023年11月15日	575,000	8.70	8.55	4,962,500
2023年11月16日	600,000	8.65	8.60	5,170,000
2023年11月17日	1,205,000	8.50	8.30	10,111,500
2023年11月20日	592,000	8.75	8.25	5,061,870
2023年11月21日	581,000	8.75	8.50	5,006,500
2023年11月22日	1,303,000	8.43	8.28	10,858,970
2023年11月23日	697,000	8.43	8.31	5,822,900
2023年11月24日	1,200,000	8.39	8.25	10,007,400
2023年11月27日	1,813,000	8.30	8.24	15,015,820
2023年11月28日	1,830,000	8.29	8.17	15,022,130
2023年11月29日	2,611,000	8.03	7.77	20,631,580
2023年11月30日	1,285,000	7.99	7.92	10,234,000
	<u>17,944,000</u>			<u>149,991,630</u>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提供如下。

(1) 何成效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成效先生（「何先生」），46歲，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太二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統籌本集團各品牌的品牌管理及運營業務。彼亦擔任本集團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九毛九（廣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在品牌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9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麥當勞的加盟企業廣東三元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三元麥當勞」）工作並於彼離開三元麥當勞前曾擔任運營經理。何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國際金融。

於過往三年，何先生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7月2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另加適用福利及酌情花紅。何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經驗釐定。何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1,70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534,800份購股權。何先生亦持有MT J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而MT J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蘇淡滿先生

職位及經驗

蘇淡滿先生（「蘇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蘇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蘇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9月至2019年4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擔任審計師、助理經理及審計經理。蘇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蘇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於過往三年，蘇先生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6月9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50,000元，另加適用福利及酌情花紅。蘇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經驗釐定。蘇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3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49,4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1(a)條。</p> <p>...</p> <p>「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第1(a)條。</p> <p>...</p> <p>「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未註銷的股份。</u></p>
2	-	<p>第62至第65條。(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庫存股份</u></p> <p>62.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退回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u></p> <p>63.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u></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42 272 1361 357">64. <u>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u></p> <p data-bbox="916 421 1361 597">(a)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u></p> <p data-bbox="916 661 1361 1081">(b) <u>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p data-bbox="842 1144 1361 1229">65. <u>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4(B)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u>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u>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附註：由於新增上表所示第62至第65條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細則及交叉引用的編號須相應調整。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茲通告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何成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淡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進行登記。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進行登記。
- e.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